

西安市阎良区委统战部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作用、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拟定全区统战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并向区委反映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全区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人士履行基本职能、发挥作用，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三)负责联系和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四)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团结港澳、海外有关党派、社会团体和代表人士;做好新移民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的联络工作。

(五)负责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党外人大代表人选、政协委员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推荐、考察、选拔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全区统战系统单位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七)贯彻执行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负责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协调做好少数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八)负责统筹指导本区外事和港澳工作;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组织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

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负责对外交往和友好城市缔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九)负责管理在本区召开的国际会议;负责了解掌握监督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

(十)负责归口管理本区因公出国和赴港澳工作;负责办理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和人员的相关手续;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负责邀请外国人士、港澳同胞来访报批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要求,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涉台法律法规的贯落实;负责组织我区与台湾的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审查、管理有关交流项目和活动;负责对台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对台招商引资;协调重要涉台活动和处理重大涉台突发事件;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等工作

(十二)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接待重要华侨华人参访,依法保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管理服务工作。

(十三)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

配合和协助区委宣传部会审全区的重要涉外报道。

(十四)指导各街道、区属企业党委的统战工作及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党委的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指导各统战团体和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十五)负责本机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民族宗教事务和外事侨务职能划入,人员随之划转,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外事侨务办公室两个牌子,行政编制六名,内设综合科。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着力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深化政党协商推进协商民主。组织“民主党派看阎良,助力航空城军民融合发展”、民主党派走进“古栎阳城遗址”活动,举办“同心共建航空城”建言资政会,开展暑期谈心谈话活动,多形式加强政党协商。支持民主党派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模式,支持各民主党派围绕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十项重点工作”等重点、难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积极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作用。

(二)着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工作。

做好民族领域重点工作。摸清全区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清真”概念泛化专项整治，组织清真食品联合大检查，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协助各宗教团体抓好自身建设，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提升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水平。认真学习落实《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突出宗教事务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扎实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整改工作，加强对宗教工作督察整改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的跟踪回访，确保整改到位、整改彻底。

（三）着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企业家培训学院“校企联合”作用，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培养；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调落实好区级领导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企业调研、与民营企业家协会联谊交友等制度，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协助做好第三届“9.8 西安企业家节”系列庆祝活动。提升服务民营企业成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各种商贸活动、交易会、展览会和招商会，协助企业考察投资项目，帮助企业寻找商机。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百企联百村共建美丽新农村”精准扶贫行动，大力开展产业扶贫、项目扶贫、科技扶贫、就业扶贫，引导民营企业继续参与脱贫攻坚，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着力深化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做深做实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驻区国企单位、科研院所、高校、航空产业基地等单位优秀高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的联系交流，进一步完善党外知识分子、网络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档案”数据库。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探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1+5”模式。

（五）着力推动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思想政治团结。进一步摸清全区全区华侨、归侨和侨眷及台胞台属底数，建立侨届代表人士和台胞台属“统战档案”数据库，制定外事工作和侨务工作年度计划，加大走访慰问和联系联谊，在增强国家意识和爱国情怀中不断壮大爱国力量。开展各项交流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对外合作项目，深化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做好港澳及海外人士来阎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接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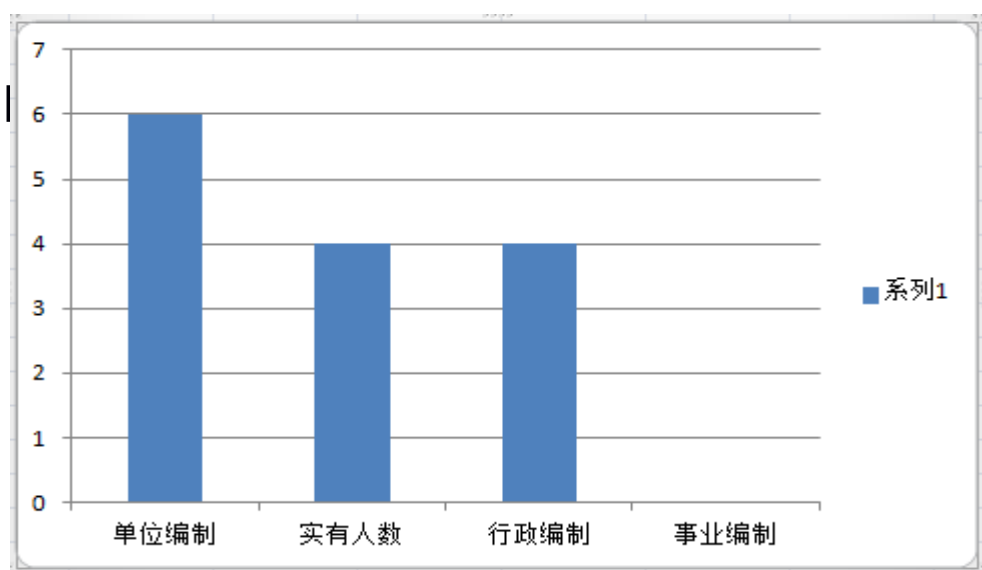
（六）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党外干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阎良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2018-2022)》，联合国内知名高校，举办全区党外干部代表人士培训班，提高党外干部综合能力素质，全面打牢合作共事基础。发展壮大党外干部后备力量。主动与组织部门对接，落实“八个共同”，建设一支年龄结构优化、梯次搭配合理、综合素质强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健全完善党外干部管理机制。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区委统战部本级（机关）	
2		
.....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和职能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6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和职能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和职能增加；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6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和职能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5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统发工资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原因是增加外事侨务、民族宗教职能，工作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1.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3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和培训费增加；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1.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3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和培训费增加；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61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项目经费：指用于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工作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